

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

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第一批)项目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第一批)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一、货物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吨)	金额(万元)
有机肥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2、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4、酸碱度(pH)5.5-8.5 5、颗粒:粉剂	219.8	
复合肥	1、总养分(N+P2O5+K2O)%≥40%(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2、颗粒:高塔造粒	21.98	
金额 (大写)	肆拾万零伍仟零叁拾壹元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效证件齐全。

3、每批次产品均应附有质量检测报告，并在使用保质期内。

四、货物接收

1、乙方在货物运往甲方指定地点时产生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到指定地点后当卸货，否则超出费用需甲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结算方式：乙方所供物资经镇政府核对数量验收后，按财政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同意调解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公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签字) 赵红丽

地址:

地址: 鹤壁市淇县鹤壁经济开发区

电话:

电话: 151360718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淇县支行

帐号: 1716021309200254118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